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3.47 元 /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40,000 股,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5,500,000 股的 2.5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129,500,000 股的 0.11%。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1=P0-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 1 元。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4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调整后的价格为 P1=P0- V =13.65-0.5=13.15 元 / 股。

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15 元 / 股。

回购价格 = 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 ÷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75%。

P2=P1×(1+1.75%×D÷365)=13.15×(1+1.75%×505÷365)=13.47 元 / 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47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40,000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1,885,8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孙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授权,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400,0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4,000,000 股增加至 128,400,000 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100,0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8,400,000 股增加至 129,500,000 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9,500,000 股调整为 129,360,000 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26,794	15.39%			19,786,794	15.28%
高管锁定股	15,746,794	12.16%			15,746,794	12.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80,000	3.23%		140,000	4,040,000	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73,206	84.61%			109,573,206	84.72%
三、股份总数	1,29,500,000	100.00%		140,000	129,36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孙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其中所持股票 14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孙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磊先生简历如下:

张磊先生,男,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2008 年 -2013 年任库巴网华南大区总经理;2013-2014 任深圳海吉星商城 CEO;2015-2020 年 9 月任立白集团电商总经理。2020 年 10 月入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商及线上数字化营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5,000	综合信用额度
	合 计	15,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朱正旺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5、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7、邮政编码:400015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7.45%~103.07%	盈利:12,803.65 万元
	盈利:24,000.00 万元~26,0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聚焦主业,以客户为中心,一直专注休闲食品,长期坚持自主制造,大力夯实基础,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简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后,优化调整战略,转型夯实基础,升维的产品战略、渠道战略、区域拓展战略等已见成效,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较大幅度提升,坚果果干等第三曲线正在培育,拳头产品矩阵正在逐步形成。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的稳健经营策略,加上商超"双中岛"战略,使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注重规模与效益兼顾,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兼顾,坚持"良性发展、持续发展、高速发展"的高质量长线稳健发展路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和各项资源配置,狠抓投入产出比和净资产收益率,各项成本和费用管控日趋良性。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40 万股,预留授予 110 万股,合计 550 万股已经全部授予)正向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远高于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按权责发生制分月列支,2019 年 1-12 月所得税前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2,929.54 万元,2020 年 1-12 月所得税前预计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4,585.21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效果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8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学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正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6,860,335.65	1,660,167,106.37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124,390.65	773,366,223.96	22.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115,525.24	43.55%	1,434,418,397.61	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46,517.70	147.99%	188,511,724.91	1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33,559.42	88.24%	142,493,002.17	1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00,975.28	140.82%	234,426,598.49	1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161.11%	1.51	10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150.00%	1.46	1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3.34%	22.30%	9.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59,41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1,69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5,14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7.12	
合计	46,018,722.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6%	48,381,503	0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4,484,944	0	质押	9,600,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43%	12,210,570	9,157,927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4.98%	6,450,867	6,450,867		
温州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300,5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800,0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6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266,593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81%	1,050,0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48,381,503	人民币普通股	48,381,503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484,944	人民币普通股	14,484,944
温州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578	人民币普通股	4,300,578
张学武	3,052,643	人民币普通股	3,052,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593	人民币普通股	1,266,59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0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2
毕树真	1,000,63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2、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3、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